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玟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10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周玟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  
12 主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至第3列關於「竊取店內貨架上商  
18 品同榮鰻魚罐頭，每次1個，每個價值新臺幣48元」等語，  
19 更正為「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每次1個」等  
20 語。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周玟宏所為，分別係犯附表一所犯法條欄所示各罪。  
23 (二)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即本判決附  
24 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或地點互有不同，客觀  
25 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  
2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  
27 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強維持之  
29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  
30 財物而為本案犯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  
31 且尚未賠償告訴人李皇毅所受損害而徵得告訴人原諒，兼衡

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罰金數額總和，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各次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為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主刑/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所示 113年4月7日下午2時 35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所示 113年4月10日下午1時9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所示 113年4月11日上午6時33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4所示 113年4月13日上午6時11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5所示 113年4月15日下午1時14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6所示 113年4月16日下午1時17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7所示 113年4月17日下午2時52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 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八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8所示 113年4月17日上午5時46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9所示 113年4月20日上午5時59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周玟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品項	備註
同榮牌特選燒鰻罐頭1個（價格48元）	(1)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商品外觀照片見113年度 偵字第5976號卷第63頁

## 附件：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

被 告 周玟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0  
號

居宜蘭縣宜蘭市縣○○○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周玟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店內貨架上商品同榮鰻魚罐頭，每次1個，每個價值新臺幣48元，均供己食用完畢。嗣經店長李皇毅發現，報警循線查獲。案經李皇毅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被告周玟宏之自白，被害人李皇毅之指述，監視器影

像、照片。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各次犯行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察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士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1	113.4.7 14:35	基隆市○○區○○路00號 全家超商鑫忠孝店	李皇毅
2	113.4.10 13:09	同上	
3	113.4.11	同上	

	06:33		
4	113.4.13 06:11	同上	
5	113.4.15 13:14	同上	
6	113.4.16 13:17	同上	
7	113.4.17 14:52	同上	
8	113.4.17 05:46	基隆市○○區○○路00號 全家超商鑫忠二店	
9	113.4.20 05:59	同上	